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因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修订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后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

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五、《关于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后的方案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云凤

王艳辉

周宁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